

濮阳市民政局党史学习教育

简 报

第 22 期

濮阳市民政局党史学习教育办公室

2021 年 4 月 23 日

市民政局开展“我为群众办实事”之社会事务系列

学习教育求实效 八项实事惠民生

党史学习教育以来，全市各级民政部门按照“学党史、悟思想、办实事、开新局”的总体要求，深入学习中国共产党百年来波澜壮阔的发展历史，深刻感悟马克思主义的真理力量和实践力量，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、政治领悟力、政治执行力，进一步深化对党的性质宗旨的认识，把发展好、维护好人民群众的利益放在首位，把为群众办实事作为学习教育的出发点和落脚点，在社会事务工作领域重点抓好八项实事。

一、全面落实惠民殡葬政策。完善惠民殡葬服务清单，

把基本殡葬服务项目全部纳入政府保障范围，对市城区居民和各县域居民分别按照不低于 1200 元/具、1000 元/具的标准直接减免，鼓励各县（区）对普通群众亡故后实行火葬的给予适当奖补。

二、加快建设公益安葬设施。积极实施范县、台前县殡仪馆改扩建工程，范县殡仪馆火化设施已经启用，台前县殡仪馆火化设施 6 月底前启用，各项配套设施年底前全部投入使用。市级公益性公墓已确定选址，范县公益性公墓一期工程已经完工并投入使用，二期工程正在建设，濮阳县公益性公墓主体工程已完工，南乐县、示范区、清丰县公益性公墓已经开工建设，全市开工建设的公益性公墓已达 14 个，年底前要实现市、县、乡公益性安葬设施全覆盖。

三、解决婚姻登记遗留问题。全面推进婚姻登记历史数据查漏补缺、去重纠错、信息完善，做好有瑕疵数据当事人个人信息校对、核验、回填工作，进一步补充完善婚姻登记历史数据。年底前完成 1978 年以来历史数据的补充完善工作。全面推进婚姻登记档案电子化，实现婚姻登记档案数据的全面采集和共享。着力解决重复登记、越权登记等婚姻登记历史遗留问题，尽力为当事人提供方便。

四、开展婚姻家庭辅导服务。市、县婚姻登记机关全部设立婚姻家庭辅导室（婚姻家庭纠纷调解室），配备社会工作者、心理咨询师、婚姻家庭咨询师等专业人员，开展婚前辅导、关系调适、情感沟通、矛盾化解等服务，维护和促进婚姻家庭和谐稳定。

五、优化两项补贴审核程序。全面推行残疾人两项补贴工作改革，将审核权限下放到乡（镇），实现跨县区办理，简化申请材料，只需提交一份申请表，由乡（镇）审核存档，对审核通过的即时上传残疾人两项补贴系统，县级残联、民政通过线上审核、审定，做到无缝衔接，实现当月申请当月发放。

六、两项补贴做到应补尽补。推广使用线上比对分析系统，在线比对残疾人持证、最低生活保障、特困供养、孤儿、事实无人抚养儿童、工伤保险等信息。建立自下而上逐级申报与自上而下监督提醒相结合的工作机制，县级民政、残联每月对全县（区）相关数据进行一次比对分析，将应当享受两项补贴的所有残疾人信息分别反馈给各乡（镇），作为乡（镇）动态管理的参照依据，逐人分析应补未补问题，乡、村两级工作人员主动指导、帮助残疾人申请两项补贴，实现从“人找政策”到“政策找人”的转变，做到将符合政策的残疾人全部纳入补贴范围。

七、推进救助管理机构建设。投资 6400 万元建设市救助管理站，目前已确定项目选址，正在加快办理用地、设计、融资、招标等前期工作，年内开工建设。完善各县救助管理机构配套设施，年内全部实现站内照料。

八、妥善安置长期滞留人员。对滞留在救助管理机构超过 3 个月无法查明身份信息的人员，按照“先安置、后落户”的原则，提出安置方案报同级政府，移交到公办福利机构、养老机构、精神病院机构照料，办理落户手续，落实各项社

会保障政策。

全市社会事务工作领域党员、干部，以党史学习教育为新的机遇，不断提高应对挑战的能力、把握大局的能力、开拓创新的能力、为民服务的能力，在为民“办实事”上下真功夫、硬功夫，努力开创社会事务工作新局面。

残疾人两项补贴改革工作，把“办实事、开新局”作为党史学习教育的重要内容，切实做到了“我为群众办实事”，让党史学习教育成果切实惠及残疾人群众，不断增强残疾人的获得感、幸福感、安全感。

报：市党史学习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

送：局班子成员，调研员、副调研员

发：各科室、局属各单位

核发：冯 斌

编校：李莹莹
